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项目名称：年产 300 吨机械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台州市铭州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铭州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2 月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7年6月29日**发布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按照改革要求，临海市对临海经济开发区和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内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以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且实行承诺备案管理。本项目位于临海经济开发区内，因此评价类别为登记表，由台州市铭州机械有限公司自行编制报备。切实减少环评时间、降低环评费用、减轻企业负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机械配件技改项目	总投资	530 万元
建设单位	台州市铭州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
行业代码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依据	2020-331082-34-03-134943	主管部门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工程规模	年产 300 吨机械配件	占地面积	9364.56m ²
排水去向	经管网排入涌泉镇污水处理厂	环保投资	11 万元
法人代表	祁洪才	邮编	31702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规划环评区域	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	台州市临海市临海灵江沿江带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品及规模			
名称	现状产量	新增量	总产量
电动工具	1000t/a	0	1000t/a
汽车配件	300t/a	0	300t/a
机械配件	0	300t/a	300t/a
主要原辅料消耗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量	总用量
圆钢	1450t/a	0	1450t/a
乳化液	2t/a	0.5	2.5t/a
液压油	2t/a	0.6	2.6t/a
磷化剂	7.2t/a	0	7.2t/a
硬脂酸钠	1.8t/a	0	1.8t/a
钢丸	2t/a	0	2t/a
大豆油	0.1t/a	0	0.1t/a
配件毛坯	0t/a	305t/a	305t/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二）

项目地理位置及四周环境概况：

临海市位于浙江省沿海中部，长三角经济圈南翼，是浙江省辖市，台州市代管市，介于北纬 28°40′~29°04′，东经 120°49′~121°41′之间。东濒东海，南接台州市区，西连仙居县，北与天台县、三门县接壤。拥有陆地总面积 2203 平方公里，其中山地面积占 70.7%，平原面积占 22.8%，水域面积占 6.5%；海域面积 1819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227 公里。市域东西最大横距 85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44 公里。全市三面环山，一面靠海，具有“七山一水二分田”的特征。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四周情况介绍如下：

- 1、东侧：邻台州市旭日机械有限公司；
- 2、南侧：邻台州中煌木业有限公司；
- 3、西侧：为小路，隔路为农田，隔 105m 为横路村民居；
- 4、北侧：临 S327 省道，隔路为黄礁河。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横路村	337068.06	3178448.03	村庄	二类区	SW	105
	西庄村	337396.33	3177884.22	村庄		SE	445
	后泾村	337642.02	3178421.50	村庄		E/NE	363
	炉头村	336856.96	3178873.65	村庄		NW	498
	塘头村	338057.19	3177726.76	村庄		SE	1046
	西柯岙村	338120.73	3178877.61	村庄		NE	924
	前里村	336376.04	3179134.64	村庄		NE	1040
	新花街村	336336.13	3179436.2	村庄		NE	1268
	临海市涌泉镇实验小学	337790.20	3178527.60	学校		NE	504
	临海市涌泉镇炉头小学	336904.60	3178811.12	学校		NW	421
水环境	灵江	336091.99	3178369.11	水体	III类区	S	1000
	黄礁河	337240.95	3178550.93	水体	III类区	N	35
声环境	横路村	337068.06	3178448.03	村庄	2 类区	SW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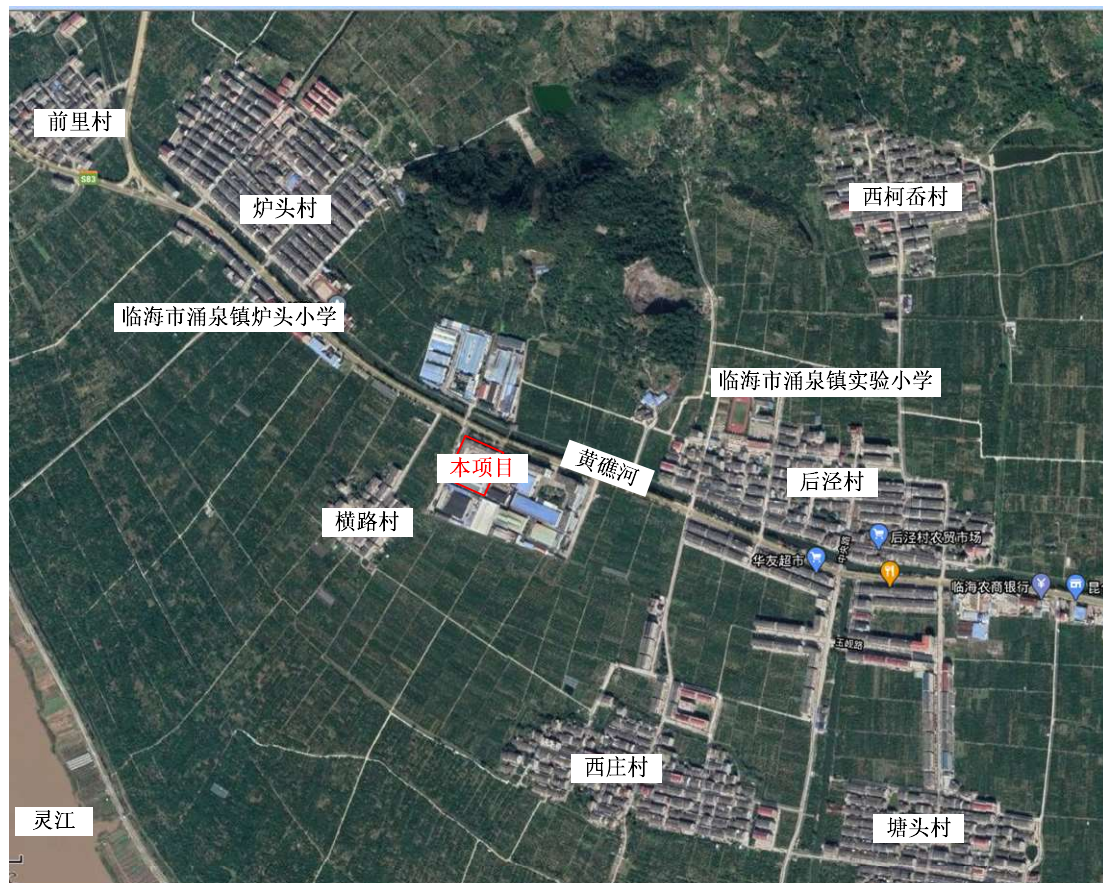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三）

建 设 项 目 概 况	1、项目由来 台州市铭州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经营范围为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机械设备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2018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0 吨电动工具配件及 3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通过原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临环审[2018]95 号文。2020 年 3 月企业通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备案表编号 20203030。 现企业因市场需求，拟利用厂内闲置区域，购置加工中心及数控车床，实施年产 300 吨机械配件项目。该项目已经台州市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局备案，项目代码 2020-331082-34-03-134943。 本项目员工通过厂内自行调剂，不增加员工数。本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昼夜 24 小时生产。 2、总平布置 台州市铭州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厂区呈南北走向。厂区主入口位于西侧，入口左侧为一栋 3F 的办公楼，厂区由北往南依次为宿舍楼（3F）、数控车间和综合生产车间，综合生产车间东侧为冷挤压车间。 本次项目新增设备位于办公楼 1F 北侧区域及数控车间。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四）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现状质量情况见表 4-1。

表 4-1 2019 年临海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 倍数	达标情 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48	7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84	15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80	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46	100	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0	达标
	第 98 分位数日平均	7	150	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900	4000	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86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7	160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临海市环境质量状况公告》，全市 15 个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中，全年水功能区平均达标率为 93.3%。其中优于水功能类别的站位有 5 个，占 33.3%；符合水功能类别的站位有 9 个，占 60.0%；洪家断面不符合水功能要求，占 6.7%。Ⅱ类及以上水质断面为 8 个，占总断面数的 53.3%；Ⅲ类断面 5 个，占 33.3%；Ⅲ类断面以上比例达 86.7%，Ⅳ类和Ⅴ类断面各 1 个，分别占总断面数的 6.7%。

按水域分析，牛头山水库、童辽水库、溪口水库、逆溪、义城港、列入国家“水十条”考核的永安溪和始丰溪水质良好，达到Ⅱ类水质标准；灵江干流、桃渚河网的监测断面达到Ⅲ类水质标准；东湖断面达到Ⅳ类水质标准；百里大

河洪家断面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氨氮超标为 V 类。湖库富营养化状态评价结果：牛头山水库和市区东湖均为中营养。根据浙江省对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考核结果，临海市红光和黄礁 2 个出境断面平均浓度均达到 III 类水功能要求，其中黄礁断面水质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

总体上说，2019 年临海市地表水环境质量与 2018 年基本持平，局部有所好转，污染特征为无机污染和有机污染并重的复合型污染，金属化合物污染负荷较轻。本项目附近水域为灵江干流，属于达标区。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功能区为灵江临海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II 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报告引用临海环境监测站 2019 年全年对灵江渡头范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根据监测结果对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进行评价，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详见表 4-2。

表 4-2 2019 年渡头范监测断面地表水常规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名称	pH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COD _{Cr}	BOD ₅	总磷
年均值	7.82	3.16	0.138	11.4	1.05	0.149
III 类标准值	6~9	≤6	≤1.0	≤20	≤4	≤0.2
水质指数	0.29	0.53	0.14	0.57	0.26	0.7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渡头范监测断面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K 机械、电子—71 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其他”，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本次报告引用台州普洛塞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夜间对企业厂界四周及西南侧横路村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并于 2020 年 6 月 5 日补充监测了企业昼间厂界四周及横路村的噪声，监测

点位布设见图 4-1。



图 4-1 噪声、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4-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56.7	49.2	≤60	≤50
2#	厂界南侧	57.1	42.9	≤60	≤50
3#	厂界西侧	56.9	48.8	≤60	≤50
4#	厂界北侧	64.3	54.3	≤70	≤55
5#	横路村	53.3	48.2	≤60	≤50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北侧厂界昼夜声环境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限值，其余三侧厂界及西南侧横路村昼夜声环境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该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附录 A，本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涉及农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为敏感，另项目占地属于小型

($\leq 5\text{hm}^2$)，因此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

为了解拟建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期间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进行了监测。

(1) 监测点布设及监测指标

表 4-4 土壤监测点位及监测指标一览表

序号	布点位置	纬度	经度	取样深度	监测因子
S1	污水处理站边上	121°20'00.71"	28°43'22.78"	0-0.2m 取 1 个样	45 个基本项目、 石油烃、锌
S2	危废暂存间边上	121°20'00.66"	28°43'21.42"		石油烃、锌
S3	数控车间边上	121°19'59.75"	28°43'24.53"		石油烃、锌

(2) 监测时间

取样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

(3)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见表 4-5。

表 4-5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表

检测点位		1#S1
现场 记录	土壤深度 m	0~0.2
	颜色	棕色
	结构	粒状
	质地	粉土
	氧化还原电位 mV	586
	其他异物	无
实验 室测 定	pH 值（无量纲）	6.75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10.2
	土壤容重 g/cm ³	1.28
	孔隙度%	51
	砂砾含量%	43
	土壤颗粒密度 g/cm ³	2.59
	渗透系数（饱和导水率）cm/s	1.15×10^{-5}

项目所在区域 pH 在 6.75 左右，对照土壤导则附录 D，监测点土层不存在酸化和碱化情况。

(4)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见表 4-6。

表 4-6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1#S1	2#S2	3#S3	标准
土壤深度 m		0-0.2	0-0.2	0-0.2	/
样品性状		棕色	棕色	棕色	/
砷 mg/kg		8.44	/	/	60
镉 mg/kg		0.26	/	/	65
六价铬 mg/kg		<0.5	/	/	5.7
铜 mg/kg		32	/	/	18000
铅 mg/kg		90.4	/	/	800
汞 mg/kg		0.072	/	/	38
镍 mg/kg		42	/	/	900
挥发性 有机物 μg/kg	四氯化碳	<1.3	/		2.8
	三氯甲烷	<1.1	/		0.9
	氯甲烷	<1.0	/		37
	1,1-二氯乙烷	<1.2	/		9
	1,2-二氯乙烷	<1.3	/		5
	1,1-二氯乙烯	<1.0	/		66
	顺式-1,2-二氯乙烯	<1.3	/		596
	反式-1,2-二氯乙烯	<1.4	/		54
	二氯甲烷	<1.5	/		616
	1,2-二氯丙烷	<1.1	/		5
	1,1,1,2-四氯乙烷	<1.2	/		10
	1,1,2,2-四氯乙烷	<1.2	/		6.8
	四氯乙烯	<1.4	/		53
	1,1,1-三氯乙烷	<1.3	/		840
	1,1,2-三氯乙烷	<1.2	/		2.8
	三氯乙烯	<1.2	/		2.8
	1,2,3-三氯丙烷	<1.2	/		0.5
	氯乙烯	<1.0	/		0.43
	苯	<1.9	/	/	4
	氯苯	<1.2	/	/	270
	1,2-二氯苯	<1.5	/	/	560
	1,4-二氯苯	<1.5	/	/	20
	乙苯	<1.2	/	/	28
	苯乙烯	<1.1	/	/	1290
	甲苯	<1.3	/	/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	/	/	570
	邻二甲苯	<1.2	/	/	640
半挥发 性有机 物 mg/kg	硝基苯	<0.09	/	/	76
	苯胺	<0.3	/	/	260
	2-氯苯酚	<0.06	/	/	2256
	苯并[a]蒽	<0.04	/	/	15

		苯并[a]芘	<0.04	/	/	1.5
		苯并[b]荧蒽	<0.07	/	/	15
		苯并[k]荧蒽	<0.04	/	/	151
		蒽	<0.04	/	/	1293
		二苯并[a,h]蒽	<0.04	/	/	1.5
		茚并[1,2,3-cd]芘	0.04	/	/	15
		苯	<0.03	/	/	70
		锌 mg/kg	202	100	383	-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kg	28.7	142	262	450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可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					
评价 适用 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台州市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4-7。					
	表 4-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NO _x	年平均	0.05			
		24 小时平均	0.10			
		1 小时平均	0.25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附近水体为黄礁河，属椒江 12 水系，水功能区为灵江临海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属于Ⅲ类水环境功能区，其水环境质量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具体内容见表 4-8。

表4-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 pH除外

指标	pH	BOD ₅	COD _{Cr}	COD _{Mn}	DO	氨氮	总磷
Ⅲ类	6~9	≤4	≤20	≤6	≥5	≤1.0	≤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北侧临 327 省道，北侧临路建筑为三层，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临路侧建筑面向北侧 327 省道一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其余三侧厂界及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4-9。

表 4-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4a类	70	55
2类	60	50

（4）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表 4-10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①	60 ^①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1	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	34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0.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500
42	屈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45	蔡	91-20-3	25	70	255	700
其他污染物						
46	石油烃	-	826	4500	5000	9000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注：*筛选值指在特定土地利用方式下，建设用地土壤中污染物含量等于或者低于该值的，对人体						

健康的风险可以忽略；超过该值的，对人体健康可能存在风险，应当开展进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确定具体污染范围和风险水平。**管制值：指在特定土地利用方式下，建设用地土壤中污染物含量超过该值的，对人体健康通常存在不可接受风险，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企业现有项目退火油烟和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的要求，具体见表 4-11 和表 4-12。

表 4-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4-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企业现有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涌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环境。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铁参照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涌泉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4-13~表 4-15。

表 4-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 (pH 除外)

标准	pH	COD _{Cr}	SS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LAS	总锌	动植物油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	6~9	500	400	300	35	8	20	5.0	100	30

表 4-14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污染物项目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总铁	10.0mg/L

表 4-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pH	COD _{Cr}	SS	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	总磷	LAS	总锌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0	0.5	0.5	1.0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16。

表 4-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4类	70	55
2类	60	50

（4）固废

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此外，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同时需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五）

工艺流程及污染源强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台州市铭州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018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0 吨电动工具配件及 3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同年 9 月通过原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临环审[2018]95 号文。2020 年 3 月企业通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备案表编号 20203030，并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31082MA2AL40L7L001Y）。本报告根据原批环评及验收监测报告，结合实地勘察对企业现有项目做如下介绍。

1、现有项目产品规模

表 5-1 现有项目产品规模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电动工具配件	1000t/a
汽车配件	300t/a

2、现有项目原辅材料

表 5-2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t/a）
1	圆钢	1450
2	乳化液	2
3	液压油	2
4	磷化剂	7.2
5	硬脂酸钠	1.8
6	钢丸	2
7	大豆油	0.1

3、现有项目主要设备

表 5-3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增减量（台/套）
1	自动带锯	/	7	7	0
2	手动带锯	/	1	1	0
3	线切割机	DK7732	1	1	0
4	数控外圆磨	/	10	6	-4
5	普通车床	/	3	3	0
6	无心磨床	/	3	3	0
7	立钻	/	1	1	0
8	钻床	/	15	10	-5
9	台钻	/	1	1	0

10	蒸汽发生器 (电加热)	DZfZ-0.4/D LD9-0.4-1	2	2	0
11	切料机	QG-30	3	3	0
12	井式加热炉	/	14	12	-2
13	抛丸机	/	5	3	-2
14	空压机	/	4	1	-3
15	冷挤压成型机	/	16	18	+2
16	压机	/	9	9	0
17	砂轮机	/	4	4	0
18	冷镦机	/	1	1	0
19	仪表车床	C0635	9	9	0
20	冲床	J23-50	3	3	0
21	欧式钻床	/	2	0	-2
22	普通车床	C6140	5	5	0
23	数控车床	/	175	175	0
24	磷化皂化生产线	/	1	1	0

4、生产班制及劳动定员

企业现有项目员工 150 人，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5、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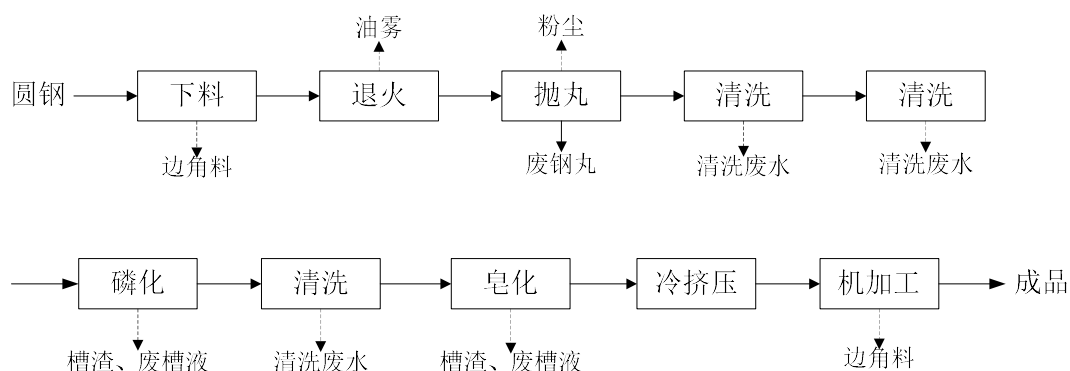


图 5-1 电动工具配件、汽车配件工艺流程图

6、现有项目污染源强及污染治理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源强见表 5-4，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5-5。

表 5-4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环境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抛丸	粉尘	1.45t/a	0.014t/a, 1.2mg/m ³
	退火	油烟	少量	少量
	食堂	油烟废气	0.04t/a	0.01t/a, 1.4mg/m ³
水污染 物	综合废水	废水量	4680m ³ /a	4680m ³ /a
		COD _{Cr}	1.584t/a	50mg/L、0.234t/a
		NH ₃ -N	0.126t/a	5mg/L、0.023t/a
		TP	0.022t/a	0.5mg/L、0.002t/a

			SS	0.774t/a	10mg/L、0.047t/a
			石油类	0.032t/a	1mg/L、0.005t/a
			动植物油	0.123t/a	1mg/L、0.005t/a
			LAS	0.062t/a	0.5mg/L、0.002t/a
			总锌	0.054t/a	1mg/L、0.005t/a
			总铁	0.160t/a	/
	固体废物	机加工	废边角料	150t/a	0t/a
		包装	废包装桶	0.3t/a	0t/a
		磷化皂化	槽渣	2t/a	0t/a
		机加工	废乳化液	1t/a	0t/a
		抛丸	废钢丸	2t/a	0t/a
		废气处理	粉尘	1.4t/a	0t/a
		污水处理	污泥	1.3t/a	0t/a
		磷化皂化	废槽液	0.22t/a	0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0t/a

注：动植物油、LAS 和总铁产生量原环评未核算，本报告根据验收报告中的处理设施进口平均浓度折算。

表 5-5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要求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抛丸	粉尘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台抛丸机均自带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退火	油烟	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设可移动式集气罩一个，油烟收集后经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食堂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已落实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污水量	生产区地面防腐、防渗处理，各种槽体均位于地上，废水管线采用明沟套明管或架空敷设。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由涌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企业磷化清洗槽均位于地上，废水管线采用架空敷设。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送临海市涌泉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外排。	已落实
		COD _{Cr}			
		NH ₃ -N			
	生产废水	SS			
		废水量			
		COD _{Cr}			
		SS			
		TP			
		总锌			
石油类					
固体废物	机加工	废边角料	外收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已落实
	包装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已落实

磷化皂化	槽渣		定期清运处置	
机加工	废乳化液			
抛丸	废钢丸	外收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已落实
废气处理	粉尘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污水处理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已落实
磷化皂化	废槽液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7、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环评引用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的检测数据和企业废水在线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说明。

(1) 废气

①抛丸粉尘监测结果

表 5-6 抛丸粉尘监测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1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设备自带除尘器						/
2	测试地点	/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3	测试时间	/	2019/09/26			2019/09/27			
4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5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6	废气温度	℃	31	32	32	31	32	32	
7	废气流速	m/s	11.1	12.3	11.2	11.1	11.3	11.6	
8	标干态废气流量	Ndm ³ /h	4.38×10 ³	4.83×10 ³	4.40×10 ³	4.39×10 ³	4.44×10 ³	4.55×10 ³	
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12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8	0.044	0.044	0.044	0.046	3.5

由表 5-6 可得，本项目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②退火油烟

表 5-7 退火油烟监测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1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静电油雾净化器		/
2	测试地点	/	退火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3	测试时间	/	2019/09/26	2019/09/27	
4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5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6	废气温度	℃	31	32	32	31	32	32	
7	废气流速	m/s	9.1	7.9	8.2	8.0	8.8	8.5	
8	标干态废气流量	Ndm ³ /h	2.03×10 ³	1.74×10 ³	1.82×10 ³	1.78×10 ³	1.95×10 ³	1.89×10 ³	
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84	3.10	3.02	2.22	2.18	2.41	120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77×10 ⁻³	5.39×10 ⁻³	5.50×10 ⁻³	3.95×10 ⁻³	4.25×10 ⁻³	4.55×10 ⁻³	10

由表 5-7 可得，本项目退火油烟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10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5.77×10⁻³ 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③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5-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9/26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203	0.221	0.219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6	0.67	0.58	4.0
	下风向 2#	颗粒物	mg/m ³	0.314	0.331	0.347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3	1.22	1.19	4.0
	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³	0.479	0.496	0.511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9	0.96	1.03	4.0
2019/09/27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407	0.405	0.421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3	1.29	1.23	4.0
	下风向 2#	颗粒物	mg/m ³	0.185	0.202	0.219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8	0.59	0.69	4.0
	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³	0.296	0.331	0.328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2	1.28	1.15	4.0
	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0.5	0.497	0.511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8	1.03	1.12	4.0
	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0.425	0.404	0.474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3	1.01	0.91	4.0

由表 5-8 可得，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511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29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表 5-9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09/2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	3.64	3.51	3.59	3.69	/
		COD _{Cr}	mg/L	280	284	290	288	/
		氨氮	mg/L	8.59	8.12	8.80	9.16	/
		总磷	mg/L	20.0	19.9	19.8	20.1	/
		悬浮物	mg/L	86	87	84	91	/
		石油类	mg/L	26.4	26.6	26.0	26.5	/
		LAS	mg/L	13.0	12.9	13.1	13.2	/
		总锌	mg/L	51.5	51.3	50.9	50.9	/
		总铁	mg/L	34.2	34.2	34.0	33.9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pH	/	8.23	8.11	8.15	8.32	/
		COD _{Cr}	mg/L	163	160	150	155	/
		氨氮	mg/L	1.72	2.03	1.96	1.88	/
		总磷	mg/L	2.77	2.76	2.78	2.76	/
		悬浮物	mg/L	25	23	27	23	/
		石油类	mg/L	5.57	5.16	5.80	5.68	/
		LAS	mg/L	4.33	4.34	4.37	4.32	/
		总锌	mg/L	2.11	2.10	2.15	2.09	/
		总铁	mg/L	2.90	2.88	2.92	2.89	/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	7.65	7.58	7.44	7.71	6-9
		COD _{Cr}	mg/L	229	245	241	236	500
		氨氮	mg/L	18.4	18.1	17.5	17.8	35
		总磷	mg/L	2.03	1.97	1.99	2.00	8
		悬浮物	mg/L	61	65	64	62	400
		石油类	mg/L	1.20	1.10	1.05	1.13	20
		动植物油	mg/L	4.04	4.11	4.08	3.96	100
		LAS	mg/L	1.36	1.37	1.37	1.37	20
		总锌	mg/L	1.87	1.86	1.89	1.88	5.0
		总铁	mg/L	1.72	1.71	1.73	1.73	10.0
2019/09/27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	3.51	3.67	3.48	3.72	/
		COD _{Cr}	mg/L	284	290	297	292	/
		氨氮	mg/L	8.21	6.96	8.36	7.52	/
		总磷	mg/L	20.4	20.3	20.5	20.4	/
		悬浮物	mg/L	59	91	85	92	/
		石油类	mg/L	26.1	26.5	25.7	26.4	/
		LAS	mg/L	13.6	13.4	13.5	13.6	/
		总锌	mg/L	52.3	51.9	52.3	52.3	/
		总铁	mg/L	34.1	34.4	34.4	34.2	/
	生产废水处理	pH	/	8.35	8.39	8.15	8.44	/
		COD _{Cr}	mg/L	165	168	155	161	/

		设施排 口	氨氮	mg/L	1.22	1.67	1.47	1.57	/
			总磷	mg/L	2.80	2.79	2.81	2.78	/
			悬浮物	mg/L	27	22	26	21	/
			石油类	mg/L	5.57	5.12	5.73	5.69	/
			LAS	mg/L	4.26	4.17	4.18	4.25	/
			总锌	mg/L	2.17	2.19	2.16	2.18	/
			总铁	mg/L	2.90	2.91	2.94	2.93	/
		厂区废 水总排 口	pH	/	7.63	7.71	7.59	7.61	6-9
			COD _{Cr}	mg/L	231	243	249	238	500
			氨氮	mg/L	16.1	17.6	17.0	19.2	35
			总磷	mg/L	2.09	2.06	2.04	2.05	8
			悬浮物	mg/L	65	68	61	63	400
			石油类	mg/L	1.16	1.11	1.05	1.08	20
			动植物 油	mg/L	3.97	4.00	4.11	3.94	100
			LAS	mg/L	1.32	1.29	1.28	1.31	20
			总锌	mg/L	1.92	1.90	1.93	1.92	5.0
			总铁	mg/L	1.75	1.75	1.75	1.76	10.0

表 5-10 废水在线监测结果表

序号	数据时间	pH 值
1	2020/11/22 9:00	6.14
2	2020/11/22 8:00	6.13
3	2020/11/22 7:00	6.13
4	2020/11/22 6:00	6.14
5	2020/11/22 5:00	6.14
6	2020/11/22 4:00	6.14
7	2020/11/22 3:00	6.14
8	2020/11/22 2:00	6.13
9	2020/11/22 1:00	6.13
10	2020/11/22 0:00	6.12
11	2020/11/21 23:00	6.12
12	2020/11/21 22:00	6.13
13	2020/11/21 21:00	6.12
14	2020/11/21 20:00	6.12
15	2020/11/21 19:00	6.13
16	2020/11/21 18:00	6.12
17	2020/11/21 17:00	6.12
18	2020/11/21 16:00	6.13
19	2020/11/21 15:00	6.13
20	2020/11/21 14:00	6.13
21	2020/11/21 13:00	6.12
22	2020/11/21 12:00	6.12
23	2020/11/21 11:00	6.13

24	2020/11/21 10:00	6.12
25	2020/11/21 9:00	6.12
26	2020/11/21 8:00	6.11
27	2020/11/21 7:00	6.12
28	2020/11/21 6:00	6.12
29	2020/11/21 5:00	6.11
30	2020/11/21 4:00	6.11
31	2020/11/21 3:00	6.11
32	2020/11/21 2:00	6.1
33	2020/11/21 1:00	6.11
34	2020/11/21 0:00	6.1
35	2020/11/20 23:00	6.1
36	2020/11/20 22:00	6.1
37	2020/11/20 21:00	6.1
38	2020/11/20 20:00	6.08
39	2020/11/20 19:00	6.08
40	2020/11/20 18:00	6.09
41	2020/11/20 17:00	6.08
42	2020/11/20 16:00	6.07
43	2020/11/20 15:00	6.07
44	2020/11/20 14:00	6.11
45	2020/11/20 13:00	6.07
46	2020/11/20 12:00	6.08
47	2020/11/20 11:00	6.08
48	2020/11/20 10:00	6.08
49	2020/11/20 9:00	6.08
50	2020/11/20 8:00	6.08
51	2020/11/20 7:00	6.08
52	2020/11/20 6:00	6.07
53	2020/11/20 5:00	6.07
54	2020/11/20 4:00	6.07
55	2020/11/20 3:00	6.07
56	2020/11/20 2:00	6.07
57	2020/11/20 1:00	6.07
58	2020/11/20 0:00	6.07

由表 5-9 可得，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44-7.71，其他主要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40mg/L、悬浮物 64mg/L、石油类 1.12mg/L、动植物油类 4.05mg/L、LAS1.37mg/L、总锌 1.92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 18.0mg/L、总磷 2.06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铁 1.75mg/L, 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由表 5-10 可知, 企业日常废水排放口 pH 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表 5-11 雨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 位	采样时 间	检测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厂区雨 水排放 口	2019/12 /05	pH	/	6.37	6.40	6.37	6.38	/
		COD _{Cr}	mg/L	22	23	24	22	23
		氨氮	mg/L	0.602	0.555	0.581	0.628	0.592
		总磷	mg/L	0.1	0.09	0.10	0.10	0.10
		悬浮物	mg/L	15	12	15	17	15
		石油类	mg/L	0.12	0.12	0.14	0.13	0.13
		LAS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总锌	mg/L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总铁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2019/12 /06	pH	/	6.46	6.50	6.47	6.46	/
		COD _{Cr}	mg/L	25	24	24	22	24
		氨氮	mg/L	0.616	0.567	0.543	0.578	0.576
		总磷	mg/L	0.09	0.09	0.10	0.10	0.10
		悬浮物	mg/L	13	11	15	16	14
		石油类	mg/L	0.12	0.13	0.12	0.13	0.13
		LAS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总锌	mg/L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总铁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12。

表 5-1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点位	昼间监测结果		标准
	9 月 26 日	9 月 27 日	
厂界东 1m	59.5	56.3	60
厂界南 1m	58.8	56.9	60
厂界西 1m	56.2	58.2	60
厂界北 1m	66.1	64.3	70
横路村	52.9	53.3	60

由表 5-12 可知, 本项目东、南、西侧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北侧厂界监

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敏感点（横路村）处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情况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钢丸、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桶、槽渣、废槽液、废乳化液、污泥以及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废钢丸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槽渣、废槽液、废乳化液、污泥分类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企业在厂区西南角设有一间危废库，面积约 20m²。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放置密闭容器，各容器或场所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8、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3，《临海市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整治提升方案》落实情况对照见表 5-14。

表 5-1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按照《临海市表面处理行业整治提升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治理措施。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磷化皂化车间安装独立计量水表，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露。废水应分质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确保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涌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灵江，设置标准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临海市表面处理行业整治提升方案》落实对照情况见表 5-7。 企业厂区已按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实施，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废水经收集后纳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涌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灵江。磷化皂化车间安装独立计量水表，地面已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企业排污口设置有标牌，并安装有在线监控设施，并已与环保部门联网，在线监控设施委托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进行运维。	已落实
废气防治	抛丸工序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退火工序	1、抛光粉尘：3 台抛丸机均自带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	已落实

		油烟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厨房燃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油烟须规范收集,并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退火油烟: 设可移动式集气罩一个, 油烟收集后经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固废防治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 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理,严禁将更换槽液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废边角料、废钢丸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槽渣、废槽液、废乳化液、污泥分类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建有危废台账,目前尚未发生危废转移。	已落实
	噪声防治	优化总平面设计,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 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可知,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标准限值。	已落实
	清洁生产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 优化工艺路线, 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 提高原料利用率; 选用环保型磷化剂、不得进行钝化工艺, 蒸汽发生器采用电加热; 采用先进生产设备, 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 磷化皂化生产线需采用地上式生产线, 且必须架空设置, 严禁使用简易直埋半地下式水泥池, 磷化皂化生产线应符合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行业的技术规范和整治要求; 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 实行一水多用, 努力提高废水回用率, 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企业选用环保型磷化剂, 厂内不设钝化工艺, 蒸汽发生器采用电加热, 磷化皂化生产线采用地上式生产线, 生产线建设符合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行业的技术规范和整治要求。	已落实
	风险防治	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强化风险意识, 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过程的安全管理; 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设施, 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 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 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已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设有事故应急池, 并编制了事故应急预案, 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 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表 5-14 与《临海市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整治提升方案》对照分析表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企业现有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及验收	符合
		2	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 依法进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申报	符合

				行排污许可证登记，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环境税		
	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工艺装备水平	3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符合
			4	鼓励使用先进的或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新设备，减少酸、碱等原料用量	项目为磷化皂化处理，原料不涉及酸碱	符合
			5	鼓励酸洗设备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设计	不涉及酸洗	/
		清洁生产	6	酸洗磷化鼓励采取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洗工艺	企业现阶段磷化未采取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洗工艺，鼓励企业在今后发展中采用节水型清洗工艺	符合
			7	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企业无单级漂洗和直接冲洗工艺	符合
			8	鼓励采取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	企业现阶段未采取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鼓励企业在今后发展中采用节水型清洗工艺	符合
		生产现场	9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危险品有明显标识	企业生产车间环境较为整洁、管理有序，仓库设有标识	符合
			10	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企业严格把控各生产过程，无跑冒滴漏现象	符合
			11	车间应优化布局，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企业磷化车间设有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符合
			12	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	磷化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在湿区进行	符合
			13	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企业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设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符合
			14	酸洗槽必须设置在地面上，新建、搬迁、整体改造企业须执行酸洗槽架空改造	不涉及酸洗	/
			15	酸洗等处理槽须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不涉及酸洗	/
			16	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废水管线采用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设有观测井。	符合
			17	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示	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示	符合
		污染治理	废水处	18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	企业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清

		理	理		质分流，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污分流，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19	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须单独处理达标后方可并入其他废水处理	项目废水不涉及一类污染物	/
				20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需安装流量计	项目污水处理站设有在线监控装置，对流量有监测	符合
				21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配套建设有超标留样的在线，控设施。	企业废水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设有在线监控设施	符合
				22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状监测，企业现状废水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废气处 理		23	酸雾工段有专门的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不涉及酸雾	/
				24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定期维护，正常稳定运行	项目磷化皂化工段不涉及废气处理	/
				25	锅炉按照要求进行清洁化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不涉及锅炉	/
		固废处 理		26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企业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告标志。	符合
				27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企业危废社所有管理台账，按要求记录相关情况	符合
				28	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企业依法申报登记危险废物	符合
				29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危废废物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目前暂未产生转移	符合
	环境 监管 水平	环境 应急 管理		30	切实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企业雨、污排放口设有应急阀门	符合
				31	建有规模合适的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	企业已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委托编制了事故应急预案。厂区污水处理	不符合

			流导入	设施旁建有一座地上事故应急池（42m ³ ），并配备了2个 10m ³ 的事故应急储罐，但是不能自流导入	
		32	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企业目前已委托编制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符合
		33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企业配有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符合
		34	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企业将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环境监测	35	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监督性监测	企业将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监测计划进行	符合
	内部管理档案	36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企业配有环保专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符合
		37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企业目前已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符合
		38	完善相关台帐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帐规范完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企业建有台账制度，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危废产生、贮存及其他情况进行记录。	符合



退火油雾静电油污净化器



抛丸自带除尘器



食堂油烟净化器



自建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标排口



废水在线监测设施



危废暂存库



磷化皂化生产线独立水表

9、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企业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如下：

表 5-15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项目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废水	事故废水不能自流导入事故应急池	要求企业对管网进行整改，整改后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事故应急池
固废	企业现有项目存在部分一般固废堆存在露天	做好一般固废堆场的防风防雨，避免露天堆放
	企业危废废物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目前暂未产生转移	加快转移厂内暂存的危险固废

二、本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如图 5-2 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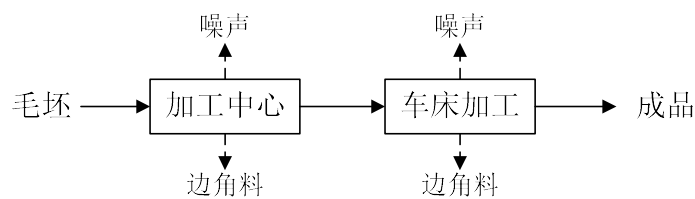


图 5-2 机械配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配件毛坯，在厂里经加工中心和车床加工后即为成品。

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 (1) 废气：项目无废气产生。
- (2) 废水：项目不新增员工，无废水产生。
-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 (4) 固体副产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和废包装桶（液压油、乳化液）。

三、污染源强分析

1、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详见表 5-16。

表 5-16 项目主要噪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源强（dB(A)）
1	加工中心	12	75~80
2	数控车床	30	75~80

2、固体废物

- (1) 项目固体副产物产生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副产物主要为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和废包装桶（乳化液、液压油）。

①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项目金属屑及边角料的产生量约毛坯加工量的 1%，即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t/a。

②废乳化液

项目乳化液年耗量约 0.5t/a，预计产生废乳化液约 0.1t/a。乳化液在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飞溅到设备外掉落在车间内，要求企业在设备周边设托盘收集，同时车间地面做好防腐防渗要求，防止乳化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③废液压油

项目液压油年耗量约 0.6t/a，预计产生废乳化液约 0.12t/a。

④废包装桶（乳化液、液压油）

项目乳化液和液压油包装规格为 180L/桶，乳化液年用量 0.5t/a、液压油年用量 0.6t/a，则预计产生废包装桶约 6 个，按照每个包装桶 2kg 计，预计产生废包装桶 0.012t/a。

（2）建设项目固体副产物属性判定

项目产生的固体副产物按《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判断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固体副产物的产生量及判断结果见表 5-17。

表 5-17 固体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铁	是	4.2a
2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油水混合液	是	4.1c
3	废液压油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是	4.1c
4	废包装桶（乳化液、液压油）	辅料包装	固态	铁	是	4.1c

（3）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类工业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断结果见表 5-18。

表 5-18 危险废物属性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废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1	边角料	机加工	否	/	/
2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是	HW09	900-006-09
3	废液压油	机加工	是	HW08	900-249-08
4	废包装桶（乳化液、液压油）	辅料包装	是	HW49	900-041-49

(4)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见表 5-19。

表 5-19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处置情况
1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铁	一般固废	/	/	3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
2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油水混合液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0.1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废液压油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12	
4	废包装桶（乳化液、液压油）	辅料包装	固态	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12	

3、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前后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5-20，固废产生源强汇总见表 5-21。

表 5-20 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前后污染源强变化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企业扩建后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抛丸粉尘	0.014	0	0	0.014	0
	退火油烟	少量	0	0	少量	0
	食堂油烟	0.01	0	0	0.01	0
废水	生活废水量	4680	0	0	4680	0
	COD _{Cr}	0.234	0	0	0.234	0
	氨氮	0.023	0	0	0.023	0
固废	废边角料	0	0	0	0	0
	废包装桶	0	0	0	0	0
	槽渣	0	0	0	0	0
	废乳化液	0	0	0	0	0
	废液压油	0	0	0	0	0
	废钢丸	0	0	0	0	0
	粉尘	0	0	0	0	0
	污泥	0	0	0	0	0
	废槽液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环境 影 响 分 析	表 5-21 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前后固废产生源强变化一览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产生量	增减量
	废边角料	150	3	0	153	+3
	废包装桶	0.3	0.012	0	0.312	+0.012
	槽渣	2	0	0	2	0
	废乳化液	1	0.1	0	1.1	+0.1
	废液压油	0	0.12	0	0.12	+0.12
	废钢丸	2	0	0	2	0
	收集的粉尘	1.4	0	0	1.4	0
	污泥	1.3	0	0	1.3	0
	废槽液	0.22	0	0	0.22	0
	生活垃圾	45	0	0	45	0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厂房均已建成，无施工期影响。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加工中心和数控车床，项目各设备均位于室内，噪声源强在 75~80dB（A）之间。要求企业对数控车床安装减振垫或隔声罩等减振降噪措施，在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后，源强可削减 10 分贝以上。 （1）预测模式 ①由于本项目办公楼 1F 车间西侧和北侧以及数控车间东侧外即为厂界，故办公楼 1F 车间对西侧厂界、北侧厂界以及数控车间对东侧厂界噪声预测采用一般的以车间建筑作为声源的预测模式(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将生产车间内理想化地认为是一个声场平均的混响车间，混响噪声强度可类比同类企业车间内平均噪声，考虑车间墙壁、窗户及通风口等设施的隔声即为厂界噪声。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2}——车间外 1m 处即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预测值；					

	L_{p1}——车间内距离墙壁 1m 处的噪声级，由于是理想的混响声场，即为车间内平均噪声。 TL——车间墙壁透声损失，即隔声量，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通常双面粉刷墙体隔声量可达 49dB 以上，但考虑到门窗、屋顶等的透声损失，此处隔声量取 25dB。 ②车间对其余厂界噪声贡献值及对敏感点的噪声预测采用整体声源模式 I 整体声功率级计算模式 整体声源声功率级采用 Stueber 公式计算，其基本思路是将噪声源车间看作一个特大声源，其功率级采用如下简化模式计算： $L_{wi} \approx L_{Ri} + 10 \lg (2S_i)$ 式中：S_i——第 i 个拟建车间的面积，m^2； L_{Ri}——第 i 个整体声源的声级平均值，dB。 从上式可以看出，求得整体声源声功率级的关键在于求 L_{Ri}，可由下式估算 $L_{Ri} = L_{Qi} - \Delta L_{Qi}$ 式中：L_{Qi}——第 i 个拟建车间的平均噪声级，dB； ΔL_{Qi}——第 i 个拟建车间的平均屏蔽衰减，dB。 L_{Ri} 也可以通过类比实测获得，即将类比车间围墙外一米处实测噪声平均值作为整体声源的 L_{Ri}。 II 车间辐射噪声计算模式 整体声源辐射的声波在距声源中心为 r 的受声点处的声级采用如下计算： $L_{pi} = L_{wi} - \sum A_k$ 式中：L_{pi}——第 i 个整体声源在受声点处的声级，dB(A)； L_{wi}——第 i 个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用 Stueber 公式计算，dB(A)； $\sum A_k$——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衰减量之和，dB(A)。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sum 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sum A_i = A_a$
--	--

+A_b。

距离衰减: $A_{\alpha}=20\lg r+8$

其中: r——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根据经验数据, 一幢建筑隔声取 4dB, 两幢建筑隔声取 6dB。

③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 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 L_{eqi}} \right]$$

式中, L_{eqi}——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2) 声源参数

表 5-22 项目声源参数一览表

声源名称	声源面积 (m ²)	平均噪声 (dB)	整体声功率级 (dB)	隔声量 (dB)	声源中心与地块厂界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横路村
办公楼 1F 车间	1368	70	82.4	25	72	96	7	10	152
数控车间	995	70	78.0	25	24	65	55	41	168

(3) 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5-23 和表 5-24。

表 5-2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声源名称	项目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办公楼 1F 车间	贡献值	37.3	37.3	34.8	34.8	39	39	39	39
数控车间	贡献值	39	39	33.7	33.7	35.2	35.2	37.7	37.7
现状背景值		56.7	49.2	57.1	42.9	56.9	48.8	64.3	54.3
厂界噪声贡献值		56.8	49.8	53.1	44.0	57.0	49.4	64.3	54.5
标准值		60	50	60	50	60	50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5-24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预测点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横路村	53.3	48.2	31.9	31.9	53.3	48.3	60	50	达标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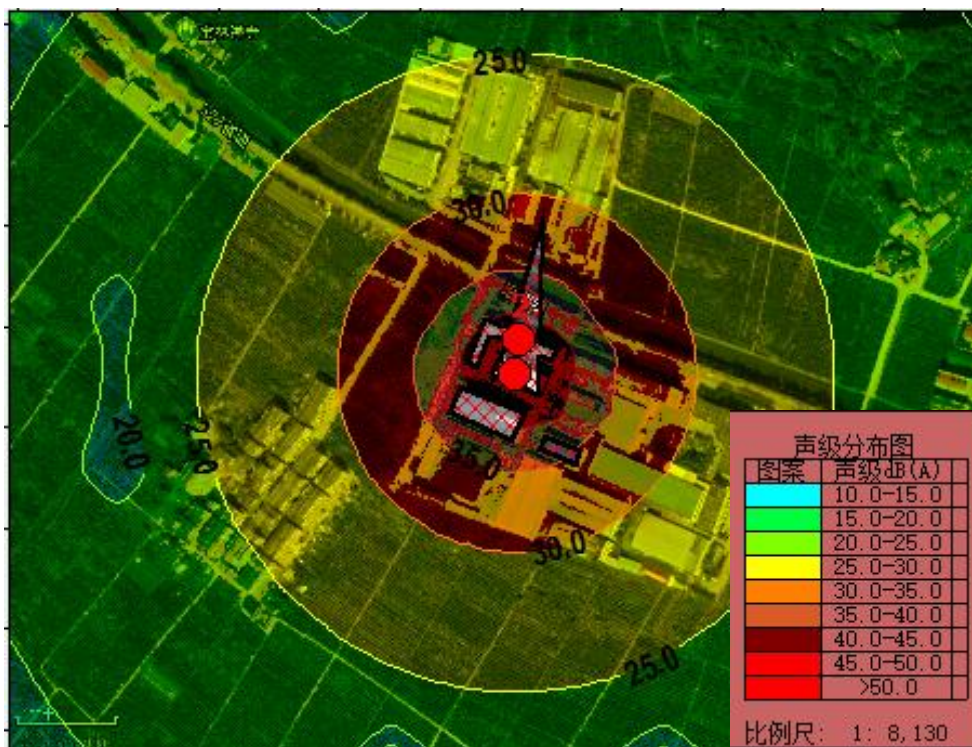


图 5-3 本项目噪声等声级线图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实施后，企业北侧厂界昼夜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三侧厂界昼夜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和废包装桶。项目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和废包装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①危废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对照《危险废物管理名录》，本项目所产生的废弃物中，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和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5-25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1	机加工	液态	油水混合物	油水混合物	1-2个月	T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12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2个月	T,I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2	辅料包装	固态	沾有液压油、乳化液	油水混合物、油	3-4个月	T/In	

②危废收集、暂存

厂内目前已设有一面积为 20m² 的危废暂存间，堆放场所土地已硬化。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容器分类收集。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成分、特性。废乳化液和废乳化油应使用密闭防渗漏的容器盛装。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表5-26。

表 5-2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现有项目危废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	厂区西南角	20m ²	堆放	20m ³	<90d
	槽渣	HW17	336-064-17	2			桶装密封		<90d
	废乳化液	HW09	900-06-09	1			桶装密封		<90d
	污泥	HW17	336-064-17	1.3			袋装存放		<90d
	废槽液	HW17	336-064-17	0.22			桶装密封		<30d
本项目新增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1			桶装		<90d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12			桶装		<90d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2			桶装		<90d

要求企业设立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内所有危险废物流向清楚规范。制定和

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办理临时申报登记手续。

在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建设危废仓库的前提下，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时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③危废处置

企业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危废进行处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办法》(浙环发[2001]113号)和《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01]183号)的规定，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运出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进行跟踪联单。设置固定运输路线，运输车辆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T-2007)要求。

同时企业自身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或处置设施时应避免产生散落，发生散落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④危废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危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无害化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在厂内安全暂存，运输过程必须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T-2007)要求，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危险废物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一般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

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建设必要的固废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③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属于IV类。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附录A，本项目属于III类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属于小型($\leq 5\text{hm}^2$)，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为敏感。因此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具体见表5-27。

表 5-27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土壤环境影响途径识别

对照附录B，本次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如下。

表 5-28 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表 5-29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	特征污染因子	备注
原辅料仓库	原辅料泄漏	垂直入渗	乳化液、液压油	石油类	事故
危废暂存间	固废泄漏	垂直入渗	废乳化液、废液压油	石油类	事故

(3)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对土壤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垂直渗入，主要由于防渗层破坏，物料入渗进入土壤环境，其影响范围以危废暂存间、原辅料仓库为主。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危废暂存间、仓库已做好地面防腐防渗工作，只要企业在运行过程中确保污染物妥善收集处置，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是较轻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六）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固废	机加工	边角料	3t/a		0t/a		
	机加工	废乳化液	0.1t/a		0t/a		
	机加工	废液压油	0.12t/a		0t/a		
	辅料包装	废包装桶	0.012t/a		0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70~80dB。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新增总量，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变化情况见表6-1。						
	表 6-1 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前后企业总量变化一览 单位：t/a						
	类别	污 染 物 名 称	原批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企业扩建后排放量	增 减 量
	废水	废水量	4680	0	0	4680	0
		COD _{Cr}	0.234	0	0	0.234	0
NH ₃ -N		0.037	0	0	0.037	0	
《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市临海市临海灵江沿江带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22009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时尚休闲产业。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						

	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符合性分析：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附件表 1 可知，本项目为“92、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废水新增。固体废弃物已按要求做好分类存放和处置。项目建设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修正稿)，该区要求如下： 1、规划范围 临海经济开发区分为东城、江南和临海南三个区块，规划总面积 8250 公顷。其中东城区块包括大洋、大田、邵家渡、东塍四个区域，西至靖江中路，西北至山体，北至规划环城北路，南至灵江（钓鱼亭段），东至山体。规划总面积 5600ha；其中大洋区块 2010ha，大田区块 1140ha，邵家渡区块（含钓鱼亭组团）1410ha，东塍区块 1040ha。江南区块北至灵江，东西以周边山体为界，南至小溪乡，规划总面积 840ha。临海南区块包括管岙、玉岙、沿江三个组团，规划总面积 1810 公顷。其中管岙组团南至

	灵江，北至 83 省道，规划面积 208ha；玉岷组团北至山体及高速公路道口，西南至灵江，东至椒临分界线，规划面积 600ha；沿江组团东至灵江，西至自然山体，南至灵江支流，北至桩头村北侧山体，规划面积 1002ha。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5-2030 年。 近期为 2015-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0 年，基准年为 2014 年。 3、规划区整合提升总体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临海市“全面推进三大示范区建设，实现千年古城新崛起”总体部署，实施“整合提升、功能优化”战略，以建成国家级开发区为目标，以空间整合和产业升级为路径，着力构筑“一心、两带、两轴、七组团”空间格局，加快工业区建设，培育若干先进制造和现代服务产业园，重点发展机车配件、休闲用品礼品和新型建材为主导的产业体系，形成功能明确、布局合理、产业集群发展的空间框架结构，将临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临海市经济发展的核心区、全省开发区转型升级的示范区、宜居宜业的现代新城区。 4、发展定位 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定位为现代化工业新城。 5、总体布局 开发区规划空间结构概括为：“一心、两带、两轴、七组团”， (1)一心：指规划的大洋区块的公共服务中心，是开发区重要的人文节点和景观标志。 (2)两带：分别利用规划区内部及周边的水系形成两条沿江风光带，即灵江风光带和汇港河-灵湖-牛头山生态景观带。其两侧的滨水岸线构成的滨水特色城市空间。以体现现代滨水城市景观为主，突出时代感。 (3)两轴：一条为联系西部的古城片区以及东部的东城区块的城市发展轴，主要承担城市 and 开发区的商业、行政和文化功能；另一条为联系西北部的三峰寺风景区和西南部灵湖景区的城市景观轴线，是开发区内的景观廊道。 (4)七组团：大洋综合服务组团、东城工业组团、江南工业组团、钓鱼
--	--

亭工业组团、管岙工业组团、玉岙工业组团、沿江工业组团。 ①大洋综合服务组团：位于城市中部的大洋区块，是临海市向东发展的核心区域，是以居住及公共服务为主的综合功能片区。该区的建设应结合周边的山水环境景观，形成尺度适宜、特色鲜明的新城中心形象。 ②东城工业组团：位于城市东部的东城区块，以高新产业为主导产业的功能片区。建设重点是完善服务配套设施，加强绿化和滨水景观的建设，建设人性化的道路和适宜的街道空间环境，建成一流的工业区。 ③江南工业组团：位于江南区块。以汽摩配工业为主的产业组团，是带动开发区发展的产业组团。 ④钓鱼亭工业组团：位于城市南部的钓鱼亭区块，规划用地规模不大，但区位周边生态环境良好，宜建成山水相间的工业组团。 ⑤管岙工业组团：位于临海南区块。以工业为主的产业组团，以发展船舶制造产业为主。 ⑥玉岙工业组团：位于临海南区块。以工业为主的产业组团，以发展医药化工产业为主。 ⑦沿江工业组团：位于临海南区块。以工业、居住为主的综合产业组团，其主打产业为家居建材、物流、机电产业。 6、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本项目位于临海南区块（玉岙组团）。临海南区块（玉岙组团）主导产业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具体见下表。 表 6-1 临海南区块（玉岙组团）主导产业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table border="1"> <tr> <th>区域</th><th>类别</th><th>行业清单</th><th>工艺清单</th><th>产品清单</th><th>制订依据</th></tr> <tr> <td rowspan="3">临海南区块-玉岙</td><td>禁止准入产业</td><td colspan="4">属于国家、省、市、区（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以及医药化工产业</td></tr> <tr> <td rowspan="2">限制准入产业</td><td>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td><td>1、有电镀工艺的； 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3、露天涂装； 4、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5、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td><td>/</td><td rowspan="2">维持水环境容量、《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淘汰</td></tr> <tr> <td>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td><td>6、采用低效有机废气处理</td><td>/</td></tr> </table>						区域	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临海南区块-玉岙	禁止准入产业	属于国家、省、市、区（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以及医药化工产业				限制准入产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有电镀工艺的； 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3、露天涂装； 4、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5、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	维持水环境容量、《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淘汰	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	6、采用低效有机废气处理	/
区域	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临海南区块-玉岙	禁止准入产业	属于国家、省、市、区（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以及医药化工产业																							
	限制准入产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有电镀工艺的； 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3、露天涂装； 4、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5、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	维持水环境容量、《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淘汰																				
		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	6、采用低效有机废气处理	/																					

	组团		修；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技术： 7、使用溶剂型涂料比例达到 50%以上； 8、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4 年版）》所列涂料种类； 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改）》中限制类； 10、有大量 VOCs 污染物排放的产品或项目； 11、西北侧靠近居住区一侧的工业用地发展有大量 VOCs 污染物排放的产品或项目； 11、耗水量大、废水中含大量氮污染物的产品或项目		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改）》、《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规范》要求
--	----	--	----------------------------------	---	--	--

7、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属于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临海南区块（玉岙组团）。本项目属通用设备制造业，项目不涉及电镀、钝化、涂装工序，生产过程中无废气、废水产生，且经对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改）》中限制类。因此项目建设满足临海南区块（玉岙组团）主导产业环境准入条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七）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固废	机加工	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	资源化																								
	机加工	废乳化液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害化																								
	机加工	废液压油																										
	辅料包装	废包装桶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①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央，生产时保持门窗紧闭； ②对数控车床安装减振垫或隔声罩等减振降噪措施； 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非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GB12348-2008中的4类，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排放达GB12348-2008中的2类；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达到GB3096-2008中2类																								
本项目新增环保投资约 11 万元，项目总投资 530 万元，则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8%。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7-1。 表 7-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2">项目</th><th colspan="2">内容</th><th>投资（万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污染治理措施</td><td rowspan="3">固废</td><td rowspan="2">危险固废</td><td>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td><td>1</td></tr> <tr> <td>设置标准的危废暂存间（利用现有）</td><td>0</td></tr> <tr> <td>一般固废</td><td>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利用现有）</td><td>0</td></tr> <tr> <td>噪声</td><td colspan="2">减振垫、隔声罩等减振降噪措施</td><td>10</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td><td>/</td><td>11</td></tr> </tbody> </table>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污染治理措施	固废	危险固废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1	设置标准的危废暂存间（利用现有）	0	一般固废	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利用现有）	0	噪声	减振垫、隔声罩等减振降噪措施		10	合计		/	/	11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污染治理措施	固废	危险固废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1																								
			设置标准的危废暂存间（利用现有）	0																								
		一般固废	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利用现有）	0																								
	噪声	减振垫、隔声罩等减振降噪措施		10																								
合计		/	/	11																								

总结论：台州市铭州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机械配件技改项目位于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海市城市总体规划、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因此，该项目在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将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或允许限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